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王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办事流程，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特殊审批要求和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分支机构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迁址等事宜，并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的申请行政许可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